



淮安市司法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淮安市司法局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省、市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置于全局工作的重要位置，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严把信息公开质量关，强化日常监督考核，持续提升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5 年，市司法局通过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共计 303 条。与 2024 年相比，信息发布数量略有减少，但信息内容质量显著提高。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5 年，市司法局累计受理依申请公开 15 件，其中予以公开 9 件，不予公开 0 件，无法提供 4 件，不予处理 2 件。全年发生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 0 件、政府信息公开行政诉讼案件 0 件，其中行政复议案件 0 件、维持结果 0 件、尚未审结 0 件，行政诉讼案件 0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2025 年，淮安市司法局持续完善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体系，强化政府信息全生命周期管理，确保问题及时核查与整改。进一步规范信息发布流程，严格执行“三审三校”制度，及时更新工作动态、

行政规范性文件等相关栏目,切实保障信息发布的时效性和准确性。严格遵守保密法律法规,加强保密审查,确保公开信息不涉及国家秘密,涉密信息一律不予公开。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市司法局扎实推进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积极拓展新闻媒体等公开渠道,不断丰富信息公开形式与途径。同步优化局网站功能布局,全面完成网站适老化与无障碍改造,常态化开展信息发布、维护和更新工作。

(五) 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情况

严格执行信息发布审核机制,健全组织领导体系,明确审查程序与责任主体,对信息公开的形式、范围、时限等进行全面审核,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实效性。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 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 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646		
第二十条 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 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5	0	0	0	0	0	15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9	0	0	0	0	0	9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4	0	0	0	0	0	4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2	0	0	0	0	0	2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5	0	0	0	0	0	15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虽然淮安市司法局政务公开工作取得的成绩和效果较为明显，但是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有关规定要求仍存在一些不足：**一是**局网站、微信公众号等互联网载体受众面不够广泛，**二是**立足需求导向，政务公开质效有待进一步提升。

（二）改进措施。**一是**拓宽信息公开渠道，使得更多人能够方便地获取信息。**二是**紧紧围绕部门中心工作和企业、群众关注的重点事项，做到及时、准确发布。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5年，市司法局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